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祉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黃祉燕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撤銷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黃祉燕（下稱被告）全力配合調查，本案也已經判刑，為何還是對被告羈押禁見？被告已經知錯且很擔心家中兩名孩童及身體狀況不佳的丈夫，被告在獄中無通訊軟體可聯絡到上手，也沒串供滅證之意，既不得交保，懇請讓被告解禁，能與家人有通信接見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卷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

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復審酌尚有共犯暱稱「總務會計」、「德晉」、「Leo」等人未到案，且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0日交保後即向「總務會計」回報遭警逮捕之事，被告於偵查中交保後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命被告自114年10月28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因被告羈押期間將屆滿，經原審訊問後，依被告之供述及相關卷證，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羈押事由仍存在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定自115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相關卷宗無誤。

㈡本件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24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1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因涉犯詐欺未遂及洗錢未遂經警方查獲並於114年9月20日交保後，旋與詐欺集團聯絡再次擔任車手犯下本案犯行，如令被告在外，自仍有受利益驅使而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延長羈押，乃原審按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的行使，經核原審就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應認原審上開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㈢至關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，查本案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原審業於114年12月24日判決，衡諸比例原則，於別無其他特殊情況下，尚不宜於對已自白犯行之被告，於宣判後僅以尚有共犯未到案，而認其有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準

此，被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解除其禁止接見、通信有所未當部分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予以撤銷。

㈣綜上所陳，被告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除其中關於原裁定未解除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，非無理由，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以外，其餘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